



# 第33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昨日举行

# 最高检:不捕率较10年前提升10.7%

据新华社电 昨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第33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邀请高校学生、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等走进最高检机关。

在开放日活动的检察论坛环节,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执行少捕慎捕刑事政策的成效。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受理审查逮捕的127.7万人中的28.0万人作出不捕决定,不捕率达到21.9%,比十年前的2009年同期高出10.7%,不捕人数多出16.8万。同时,因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少捕慎捕刑事政策,诉前

羁押率逐年降低。

今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99.5万人中,未采取逮捕、拘留强制措施90.6万人,非羁押率达到45.40%,与2017年同期相比高出约3%,以非羁押状态进入审查起诉环节的人数增加了10.2万。

不捕率大幅度下降,原因是少捕慎捕理念在发挥作用。“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严格把握逮捕标准,严格适用逮捕措施,坚决避免错误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减少不必要的羁押,避免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受到刑事强制措施的不当侵犯。”罗庆东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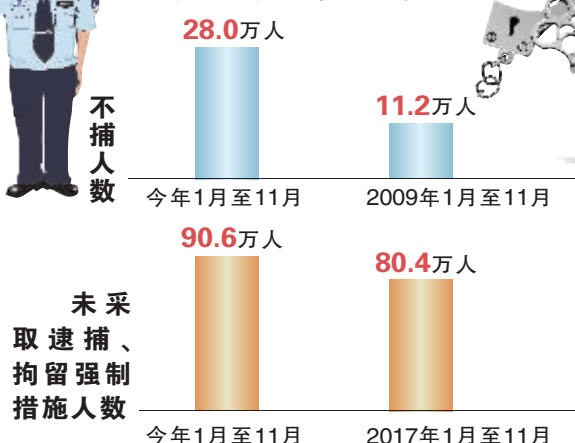
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来自上而下进行的系统性、整体

性、重塑性的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国检察机关还通过探索建立了逮捕听证审查、赔偿保证金制度,创新采取电子手环等羁押替代措施,推动构建非羁押诉讼体系,扩大非羁押诉讼适用。

“这些探索举措有效降低诉讼成本特别是羁押成本,也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罗庆东透露,下一步,检察机关在从严把握逮捕标准、减少不必要羁押的同时,还将继续探索羁押替代措施适用,推进非羁押诉讼,充分贯彻宪法精神,尊重保障嫌疑人人权。



## 全国检察机关执行少捕慎捕刑事政策成效



# 今天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国新办昨举办新闻发布会 宪法宣传周进入第四天 今天主题“宪法进校园”

据新华社电 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中宣部、司法部 and 全国普法办部署从12月1日至7日在全国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国务院新闻办3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司法部部长、全国普法办主任傅政华介绍了2019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

傅政华介绍,今年宪法宣传周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采用了主场活动加分设主题日形式进行。从12月1日至7日,分别由不同的中央国家机关牵头负责,安排了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七个主题

日。12月4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宣部、司法部将共同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各地方、各部门媒体策划组织了鲜明特色、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形成整体联动。

在主场活动和主题日活动之外,今年的宪法宣传周还安排了其他重点活动。比如,评选2019年度法治人物,举办司法系统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展播、颁奖活动,评选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命名17家第二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基地等。

# 今天2000多万学生 将同步诵读宪法部分条款

据新华社电 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国务院新闻办3日举办新闻发布会,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近几年来,教育部加大了在青少年当中开展宪法法治教育工作的力度,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4日上午,两千多万学生将同步诵读宪法部分条款。

邓传淮介绍,教育部会同司法部制定发布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推动宪法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义务教育阶段德育教材更名为《道德与法治》,在六年级上册和八年级下册,设置了法治教育专册,而且突出了宪法教育的内容。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当中,增加了宪法教育内容。

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通过微视频征集、演讲比赛与知识竞赛等形式,推动各地各校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目前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加学习的已经超过37亿人次,普法网上注册学生用户达到了1亿多人,涌现出4054万达到了一定分值的“宪法小卫士”。

按照全国普法办的安排部署,从2014年起,教育部每年都在国家宪法日上午举办宪法晨读活动。邓传淮表示,今年是第六届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4日上午,教育部一名副部长将领读,通过网络连接各地中小学校,与两千多万学生同步诵读宪法部分条款。除了宪法晨读活动之外,教育部还将指导各地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营造尊崇宪法的文化氛围。

此外,每年都举行的全国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2·4”国家宪法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9年12月